

#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通字〔2022〕7号



## 关于开展第四届设备监理良好案例 推荐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继前三届设备监理良好案例推荐交流活动成功举办之后，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定于今年继续开展第四届设备监理良好案例推荐交流活动，欢迎各会员单位积极参与。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规则

本次良好案例交流活动按照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设备监理良好案例交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见附件1）实施，所有参加交流活动的单位、人员均应认真遵守。

### 二、活动范围

参加单位应为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且登记公示为设备监理规范条件单位。

### 三、活动条件

所有推荐案例，应无知识产权纠纷，不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

全体案例参与人均同意参加推荐活动；所推荐案例未入选过前三届设备监理良好案例；每个参加单位推荐不超过2篇。案例内容分管理类、技术类、商务类，字数不超过6000字为宜。

#### 四、活动时间

案例资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案例现场交流活动将于5月举行。

#### 五、提交方式和材料

各参加单位应当按照《设备监理良好案例编写说明》(见附件2)编写案例资料，填写《设备监理良好案例推荐表》(见附件3)。每个案例填写一份推荐表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表格内要求所附的材料，申报材料只须提交电子版(WORD版及加盖公章的PDF版)。

#### 六、联系方式

本次活动由协会秘书处会员服务与国际部负责组织。

联系人：秦毅，邹长宏

电话：010-64221783-827，010-64226954

传真：010-64216385

E-mail: [sbjlhy@126.com](mailto:sbjlhy@126.com)

网址：[www.capec.org.cn](http://www.capec.org.cn)

- 附件：1.设备监理良好案例交流办法  
2.设备监理良好案例编写说明  
3.设备监理良好案例推荐表



## 附件 1

# 设备监理良好案例交流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新时代设备监理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强行业沟通交流，提高设备监理行业服务能力，宣传展示设备监理工作的重要性，依据《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章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的设备监理良好案例交流活动。

**第三条** 各设备监理会员单位应积极参与和支持设备监理良好案例交流活动。

## 第二章 实施

**第四条** 协会定期组织设备监理良好案例交流活动，主要包括案例征集、会员推荐、专家评审、现场交流和汇编出版等工作。

各设备监理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在企业内组织案例评选交流，具体方式由企业自行决定。

**第五条** 协会鼓励各会员单位结合在设备监理实践中发生的案例进行交流，介绍设备监理在保障设备质量安全、提高投资效益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防范和化解重大设备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处理设备工程合同管理、索赔和纠纷的良好性、代表性案例。

**第六条** 推荐案例的基本条件是：

（一）设备监理良好案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要求，

符合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二)设备监理良好案例应具有专业性、代表性,突出设备监理机构、人员在设备工程形成过程中的作用,包括发现质量问题、隐患,采取监督管理措施,避免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防范安全事故,应用创新性监理技术手段等。

(三)有一定的证据可以证明上述要求。

**第七条** 每个会员单位推荐的案例不超过2篇,应是近年完成或实施的新项目。会员单位应组织本机构监理人员认真整理、如实编写案例资料,必要时在内部进行讨论交流、形成共识。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组成案例评议组,评议组成员由协会会员代表(非申报单位)、行业专家组成,参评案例涉及的每个行业至少有一名专家。

**第九条** 案例评议组对会员单位推荐的设备监理案例做出相应的评议,指出案例的创新点、亮点以及值得肯定的观点、方法和绩效,提出案例的不足或改进建议。

观点、方法不正确,效果不佳的案例,不能入选交流,也不参与汇编出版。

**第十条** 协会定期选取部分典型案例,组织良好案例现场交流研讨活动。活动主要以会议方式进行,邀请入选案例编写人介绍案例内容,并与参会人员研讨交流。

在征集和组织案例交流互动中,要充分发挥各分会的作用,广泛征集设备监理案例,可视情由分会协办、承办有关交流活动。

**第十一条** 协会对案例评议、交流研讨中产生的突出案例以适当的形式汇编、刊印或出版，并进行宣传。对汇编出版案例的主要编写人，协会按照设备监理师登记管理有关规定记录继续教育学时。

**第十二条** 协会鼓励设备监理单位自行奖励本单位入选良好案例交流的设备监理人员。

### **第三章 知识产权和保密**

**第十三条** 案例推荐单位应注重保护、妥善处理案例涉及的知识产品、技术或商业秘密，自行决定公开信息的程度并承担相应责任。当协会因案例评议需要了解案例真实性时，推荐单位需提供真实信息和记录。

**第十四条** 协会工作人员、评议组人员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有保密要求的信息应予保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附件 2

# 设备监理良好案例编写说明

### 一、选题说明

良好案例交流人员可以从管理、技术等角度介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解决问题的过程、运用的主要方法及处理结果，阐述对此类问题的见解或对今后工作的指导意义。

管理角度可以选择：项目管理、沟通管理、风险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等。

技术角度可以选择：质量控制、费用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等等。

业主单位可从业主角度介绍设备监理成效得失的案例。

### 二、体例要求

案例文章结构自行掌握，体裁形式不限，但必须主题明确，内容真实，观点明确，说理令人信服。

案例主题要体现出监理的优秀所在（例如监理人员、监理策划和实施、监理效果）。文章内容精炼，层次分明，逻辑性强，减少口语化表述方式（工作中常用口语简称，在文中应正规书写全称）。重点阐述如何实施“监理”，突出难点、特点与亮点。

案例避免套用千篇一律的格式，字数不超过 6000 字为宜。项目背景、合同摘要部分原则上不超过全文的 10%。由该案例形成的作者

观点或建议最好在开篇明确提出。

### **三、突出监理职责**

可以就特色监理策划、现场协调、进度处理、质量问题处理、合同管理（纠纷处理）、设备全寿命周期监理服务、云监造、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成效发挥、以及设备监理业务拓展、转型升级和文控的标准化、电子化、流程化等方面，选取亮点、重点，进行阐述。要站在“设备监理”的角度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明晰设备监理工程师的定位和职责所在，通过监理机构和人员的履职过程，体现出监理的作用和价值，尽量规避非监理职责范围的内容。要明确，监理的职责不是解决具体的制造技术问题，而是帮助业主避免设备质量问题的发生。

### **四、典型性和示范性**

要以整个项目的监理实施为案例，而不是项目中遇到的某一个或两个独立的问题为案例。案例要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示范性，不是泛泛的常见案例。

### 附件 3

## 设备监理良好案例推荐表

案例 1	案例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类
	推荐理由:	行业:
		作者姓名: 联系电话: 邮 箱:
案例 2	案例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类
	推荐理由:	行业:
		作者姓名: 联系电话: 邮 箱: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单位意见	<p>我单位经认真组织、筛选、审查, 确认如下:</p> <p>所推荐案例, 内容真实, 无知识产权纠纷, 不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 全体案例参与人均同意参加推荐活动; 所推荐案例未入选过前三届设备监理良好案例。</p> <p>特推荐以上案例参加第四届设备监理良好案例活动。</p> <p>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p>	

请将推荐表的 Word 版及盖章版的 PDF 版发至: [sbjlhy@126.com](mailto:sbjlhy@126.com)  
 联系电话: 010-64201477, 010-64221783-827 会员服务与国际部